

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补正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）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按相关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。2010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00777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补正通知书》），《补正通知书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。目前，《补正通知书》要求的部分回复事项尚在准备之中，需待材料完备后向证监会报送补正材料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